

“香蕉之乡”农税征管有新招

○ 赖顺福

福建省平和县坂仔镇财政所根据农税征管工作政策性强,涉及面广,季节性明显的特点,不断改进和完善农税征管办法,开拓了农税工作的新局面。农业特产税收入从1993年的141万元猛增至1998年的1103万元,6年间增收962万元,取得了可喜的成绩。

坂仔镇香蕉种植面积3万亩以上,是有名的“香蕉之乡”。坂仔镇财政所根据当地农业特产税征管的实际情况,实行了“分清税源,分项征管,征收、服务并举”的农税征管办法。即主要大宗税源——香蕉采取市场直征方式,而零星、分散税源——柑橘、蜜柚等则实行分片征管办法。在市场直征上主要采取以下措施:

1. 全方位监管。一是建立定点服务岗,每班组10人,按人划分责任区、段,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服务制;二是建立八人组成的稽查组,实行流动巡视,严防跑、冒、滴、漏;三是由10位离退休老干部为主体,健全监督机制,对外运车辆、吨位,纳税情况,一一实行监督,逐日与各岗位工作人员比照、核对,起到双向监督作用。

2. 部门联手。由镇政府组织财政、国税、地税、工商、公安等有关职能部门,共同协作,联合管理。具体突出“六抓”:一抓定点经营。为便于集中、统一管理,依据交通安全、便利、物流通畅的原则,财政所确定“华裕大街”为香蕉专卖街,未经批准,其它地方不得从事香

蕉经营活动。二抓亮证经营。无证经营或有证不亮者罚款300元。三抓风险抵押。各代办店营业前须向财政所缴纳风险押金3000元,同时应以集镇所在地楼房契证作为抵押,以杜绝“皮包公司”、“空壳经营”等坑农现象发生。四抓纳税标准。税费征收标准统一上墙公布,按车型分别吨位计征。五抓逃漏税惩处。六抓蕉款清欠。

3. 服务承诺。开展“满意在财政、情暖纳税人”的系列活动,郑重提出“心贴蕉农、情系蕉商”的两个承诺。

为了兑现“心贴蕉农”的承诺,财政所采取了“五大措施”维护蕉农利益:一是统一票据,即统一设计、统一印制、统一使用两种规范票据(现金付款收据,赊销付款收据),管理人员、蕉农、蕉商三者心中皆有数,为有效地限制白条提供保证。二是限额赊销,即限制每间代办店赊销额为8万元,而且赊销期限不超半个月。财政工作人员定期结算、定期催讨、定期理顺。三是定点付款,以引导、教育及强制等手段相结合,促使代办店定点、定人、定位方便蕉农领款。四是惩假处劣,从维护蕉市安全、稳定出发,在蕉市建立治安稳定的安全示范小区,征管人员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固定检查相结合,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视,严厉打击利用假砵码、设暗机关、衡器失准、垫扣磅底、偷斤短两、强买强卖等不法行为,采取重罚、停业整顿、张贴悔过书,甚至在电视曝光等办

法制裁,让违规、坑农者无地自容,单此一项,全年受理案件110多起,为蕉农夺回损失1900万元以上。五是设点受理,财政所设立投诉点,派出所、法庭协办,实行12小时值班,随时受理蕉农举报、投诉,随到随办随处理。多年来,受理蕉农投诉事件2100多件,追回被拖欠蕉款1400多万元。通过五条系列措施,既维护了蕉市稳定,又保证了公平交易。从1997年到现在蕉市没出现过一起严重的打架斗殴事件,没遗留一起蕉农投诉的纠纷积案,也没有发生一起外地的蕉商被敲诈勒索现象,情暖了纳税人。为了兑现“情系蕉商”的承诺,一年来,财政所积极为客商们穿针引线、登门串户为其解决车辆运输等经营中的一些困难,办理好事实事上千件。客商们交口称赞在坂仔经营做生意,办得顺、做得活、富得快。

4. 文明建设,提高素质。依照镇党委、政府的要求,财政所狠抓“安全文明示范窗口”、“文明税征示范窗口”建设。财政所围绕“法治、公平、文明、效率”的新时期治税方针,把从严治税,提高财税人员政治、业务素质,加强队伍职业道德教育摆在首位,并作为立身之魂、治税之本、强税之路。同时财政所进一步改善服务措施,做到环境整洁优美,办公用品摆放有序,人员着装整齐,人人持证上岗,举止大方热情,使用文明用语,杜绝服务忌语,以开展“四个一”为载体的文明活动——即文明讲好每

完善地方税制的建议

○ 徐 龙 宋 涛 陆新洋

1994年确立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和地方税体系基本框架,充分调动了地方各级政府发展经济壮大财政实力的积极性,促进了地方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,保证了地方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。但是,随着财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,地方税制还需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。

(一)现行分税制体制没有明确对中央和地方事权范围作出相应的调整,地方税管理权限划分不合理。分税制改革是根据“统一税法、公平竞争、简化税制、合理分权”的原则,合理界定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税收管理权限,以保证中央与地方正确行使税收管理职能。从目前来看,存在的主要问题:一是现行的分税制体制虽然对政府的事权范围做了原则性的调整,但中央只管政策地方只出资金的不正常现象仍然存在,

造成了事权与财权的不统一,地方政府没有相应的财权、税权作保障,使地方政府只好压缩其他开支来弥补中央所开的资金缺口。二是中央税与地方税的划分不规范。我国现行中央与地方税种的划分,基本上是以“收入”来界定的。地方税的税制结构基本上是以依托于“分税制”中“固定收入”而形成的,并非根据税收自身的特点确定的,带有明显的过渡性,存在着不合理的因素。地方税种大部分税源零星分散,收入不稳定,征收难度大、征收成本高。而且,中央税与地方税的划分标准不一,有的按税种划分,有的按行政隶属关系划分,还有的根据收入需要划分,这样的划分带来了收入的混库、混税等现象。

(二)税制改革不到位,地方税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。现行的地方税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:一是地方税的

税改进展缓慢,制约了整个税制改革的进程。在现行的地方税收体系中,大部分地方税的征税范围偏窄、税率偏低、收入规模小。除了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外,大多数税种只是在部分修改的情况下,沿用不同年代的条例和征收办法,没有起到应有的调节地方经济的作用。二是税收政策不统一,税种划分内外有别。在现行地方税种中,企业所得税、房产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等,只适用于内资企业,外商投资企业则执行另外一套税制,这给地方税的征收管理造成困难,不利于内外资企业公平税负和平等竞争,违背了市场经济中的“平等”原则,也不符合国民待遇原则。由于这些不平等因素的存在,造成了假三资企业的增多,地方税收流失越来越严重。三是地方税收入规模小,难以满足地方日益增长的支出需要。加

一句话,热情接待每一位纳税人,认真办好每一笔税费业务,准确解答每一个咨询问题。树立了“爱岗敬业,勤廉从政,争创一流”的良好形象。

在重点直征过程中,由于征管及服务措施得到落实,所以,蕉期一到,坂仔蕉市日交易额百万元以上,日外运出蕉120车次,日输出蕉量1500吨,年交易

额2.5亿元,成为福建省最大的香蕉绿色食品集散地,而征管工作则是繁而不乱,紧张有序,颇有成效。

除了香蕉这一主要大宗的特产税实行市场重点直征抱大“西瓜”外,对蜜柚、柑桔等较为分散、零星的一些品种的特产税的征管,则采取“划分片区,各负其

责,应收尽收”的办法,实行片区别管理,源头征收,兼捡细小芝麻,做到大税既收,小税不丢。1997年全镇共征收蜜柚、柑桔等零星、分散的特产税达89万元。

(作者单位:福建省平和县坂仔镇财政所)